**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桃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桃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77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在本系统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防专干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组织精防专干加强随访，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做好对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确诊登记在册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认定患者危险性评估等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制定补贴预算和发放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常德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常德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常综治办〔2016〕7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 | 2019.1 | 2019.12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以依法救治、人本救助、有奖监护为重点，实现救治救助管理监护工作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助尽助”，有效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将实施监护人补贴列入当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重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激励监护人主动、积极履责，减轻患者及家属负担，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定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监护人申报确认程序，看护管理补贴申领程序、发放标准、监管措施等。 | 每监护1名患者的看护管理补贴标准每月300元。 | 每个患者1名监护人，每个监护人监护患者人数不超过5名，发放数额按监护人实际履行职责的月数计算。 |
| 质量指标 | 监护人照料、看管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 | 尽可能减少肇事肇祸发生。 |  |
| 时效指标 | 每年底由村（居）委会组织监护人领取，由乡镇统一发放。 | 年底前据实拨付到位 |  |
| 成本指标 | 看护管理补贴按月考核、年度结算，300元/人/年。 | 不超年初预算77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履行义务、全社会参与”原则，建立健全全县精神卫生发展体制机制，有机整合现有政策及各方资源，加强管理治疗，完善防治服务网络，督促激励监护人落实患者监护责任等措施。 | 全面深入推进全县精神卫生工作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及以上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桃源县综治办、县卫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联合制定并下发了《桃源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桃综治办〔2017〕4号）和《桃源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桃综治办〔2017〕5号）保障该项目的实施。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填报人：刘祺 联系电话：6663686 填报日期：2019.3.24